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之間的貿易。

第 二 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双方每年各出口十二亿左右几内亚法郎。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稅与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证的发給，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 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所拟交換的商品品种分列在“甲”、“乙”两附

表內，作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應該按照两国現行有效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須的进出口許可证。对本協定“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五條

本協定規定的进出口貿易将由双方国营貿易机构或本国其它进出口商簽訂合同，具体执行。

第六條

为了办理两国間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銀行和几內亞共和国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的賬戶，以几內亞法郎为記賬貨幣。每一几內亞法郎按含金量以 0.0036 公分純金計算，如几內亞法郎含金量增加或降低 2 % 以上时，上述賬戶的差額将按变动比例加以調整。

第七條

凡本協定內的商品交換的付款及其从屬費用，双方国家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等費用以及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过上述賬戶办理。

第八條

每一協定年度終了时双方銀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每一協定年度終了后六個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貨幣偿付。

有关实施本協定支付事項的技术細則，由上述两国銀行協商制定。

第九條

为保证本協定的順利执行，双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每年在北京或科納克里輪流举行一次，以檢查本協定执行情况，協商解决本協定执行中發生的問題，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協

定所附的貨單。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本協定於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幾內亞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叶 季 壯

路易·蘭薩納·貝阿沃吉

(簽字)

(簽字)

附表甲 中國向幾內亞出口的商品單(略)

附表乙 幾內亞向中國出口的商品單(略)